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签字仅适用线下签署方式，通过电子渠道申请以电子签名为准)

负责人(签字)：

分(支)行(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业务开办以银行实际开通为准。本申请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企业征信授权书

重要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签署本同意函之前，仔细阅读本同意函各条款，关注您在同意函中的权利、义务。如有任何疑问，请向经办行咨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同意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在办理涉及到本单位如下业务时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本单位的信用信息，并同意贵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其报送本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

本单位特约商户申请业务，并定期用于商户评级。

若本单位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同意函、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单位。

本函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函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函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函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函自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时□有权操作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中国建设银行APP或商户服务平台等客户端点击或勾选“确认授权”(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本函有效期至本单位业务关系终止之日或业务被否决之日止。

本单位声明：贵行已依法向本单位提示了查询和报送信用信息的相关事项，应本单位要求对上述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做出了说明，本单位已知悉和理解。

中征码(如有)：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个人征信授权书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授权书中的权利、义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包括贵行各分支机构，下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

审核本人作为提出贷款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并定期查询，用于特约商户评级。

三、本授权书自本人□签字之时□在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中国建设银行APP或商户服务平台等客户端点击或勾选“确认授权”(或其他同等意义按钮)并进行电子签名确认后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人业务关系终止之日或业务被否决之日止。

四、若涉及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本人姓名(签字)：

证件名称及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完整填写空白项内容。)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特约商户合作协议约定条款

为了促进甲、乙双方的共同发展，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甲方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双方通过系统连接，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商户合作业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约定信息

(一) 网络商户开通网关支付业务

若申请开通网络商户并开通网关支付业务，在填写此条约定信息的基础上，还需遵守第三节“合作内容”中第（五）项“网络商户开通网关支付业务”之约定；

甲方在商户编号_____下申请开立_____（柜台名称及柜台号）B2C网关支付业务柜台。

甲方在商户编号_____下申请开立_____（柜台名称及柜台号）B2B网关支付业务柜台。

(二) 网络商户开通快捷支付业务

若申请开通网络商户并开通快捷支付业务，在填写此条约定信息的基础上，还需遵守第三节“合作内容”中第（六）项“网络商户开通快捷支付业务”之约定；

甲方开立商户编号_____申请□方式一：乙方客户依托专线网络授权甲方及乙方进行验证；

□方式二：乙方客服通过共有网络，由甲方页面跳转至乙方进行验证的快捷支付方式。

(三) 网络商户开通线上聚合支付业务

若申请开通网络商户并开通线上聚合支付业务，在填写此条约定信息的基础上，还需遵守第三节“合作内容”中第（七）项“网络商户开通线上聚合支付业务”之约定；

甲方在商户编号_____下申请开立_____（柜台名称及柜台号）线上聚合支付业务柜台。

(四) 网络特约商户开通网络收单业务的，在填写此条先行赔付保证金约定信息的基础上，还需遵守第三节“合作内容”中第（四）项“网络商户开通网络支付收单”之约定”；

在交易过程中，按约定当乙方根据甲方授权扣划保证金超出_____万元的情形，甲乙双方都有权决定是否暂停合作。

(五) 增值税发票信息

1.本协议中所有合作业务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开票需求和增值税开票信息，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依法开具当次支付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如发生需要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协助。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无法作废发票或开具红字发票等情形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金、附加税费、罚金、滞纳金。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全称)_____纳税人识别号_____

银行账户_____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电话_____

(六) 合作时间

本合作协议生效时间以本文约定条款第十六条“协议成立与生效”之约定为准，合作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到期后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若一方希望不再续约的，该方应在合作到期自动顺延前至少提前60日通知协议对方，协议到期终止，协议终止后，双方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约定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约定条款第十八条《争议的解决》之约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下列第_____项方式解决: 1.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2.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_____ 仲裁地点: _____ 3.并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合作要求

本协议书对应业务合作内容可以分别开展。如合作过程中新增本协议书项下合作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新增合作内容遵循本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一项合作内容的终止原则上不影响其他合作内容的继续履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一方违约导致其他合作内容的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合作内容,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合作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根据《中国建设银行特约商户合作申请书》中开通的支付方式开展合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实体商户受理银行卡收单业务

境内银行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或发卡机构发行的使用人民币结算的银行卡;境外银行卡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卡机构(含港、澳、台)发行的银联、VISA、MASTERCARD、JCB、大莱和运通等银行卡。

- 1.甲方积极受理银行卡结算业务,不得无故或借故拒绝受理,不得因持卡人用卡结算而向其收取附加费用。
- 2.甲方在受理交易时应核对持卡人在签购单上的签名,与银行卡面上印制的持卡人姓名拼音是否相符,或与银行卡背面的预留签字是否相符。卡背面无预留签字的银行卡不得受理。
- 3.当遇特殊情况(如持卡人行为异常或甲方认为交易可疑)时,甲方应要求持卡人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军官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护照等)。持卡人无法提供有效证件或甲方确认卡片上的持卡人姓名、性别与有效证件资料不相符的,甲方可以拒绝受理交易。
- 4.如持卡人办理退款,甲方须将款项退到原卡片。
- 5.甲方应遵守国家机关制定的银行卡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银行卡清算机构制定的银行卡业务规则受理银行卡。在交易完成清算后,如发生差错争议,甲方应遵守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差错争议处理规则配合乙方进行处理,如依据规则无法证明交易有效性,甲方须承担交易责任。
- 6.持卡人使用带有芯片的金融IC卡时,在乙方提供的POS设备及持卡人芯片卡状态正常情况下,甲方应优先采用芯片插卡方式受理交易,不得以任何理由采用磁条卡刷卡方式进行交易,否则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相应责任。
- 7.甲方开通联机退货功能的,当甲方清算资金不足(即当日退款金额大于当日交易金额)时,乙方可从甲方结算账户中主动扣划相应款项。
- 8.甲方开通手输卡号功能的,应优先使用联机方式受理磁条和芯片卡,在无法联机读取的情况下方可使用手输卡号功能。因手输卡号交易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由此垫付的资金与产生的费用享有完全追索权。
- 9.甲方开通外卡动态货币转换(DCC)功能的,要遵循乙方的培训与指引进行DCC交易的相关操作。因操作不当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由此垫付的资金与产生的费用享有完全追索权。

（二）实体商户受理条码支付收单

条码支付收单服务指乙方以自有支付方式或者通过与清算机构及其他账户机构(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合作的方式,应用条码技术,为甲方提供的收款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统一资金结算、业务对账的服务。

- 1.甲方应在受理客户条码支付订单需求时,须在专用订单受理表格中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产品名称、产品编号、产品单价、合计金额、配送信息。甲方应妥善保管有关交易数据和凭证,如订单和客户接受货物时签字的有关单据的原始凭证等。
- 2.如因乙方合作公司原因造成需对账务进行调整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以及乙方合作公司要求配合完成账务调整。
- 3.如甲方使用中国建设银行客户端开展条码收款业务,须按乙方有关规定下载中国建设银行APP、商户服务渠道等客户端,正式申请开通商户业务,正确输入个人关联信息(含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收款账号等),并通过乙方入网核准。甲方需知悉并牢记客户端登录号码及密码,并妥善保管收款二维码,避免被他人盗用的风险。甲方知悉并同意及时更新乙方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APP版本,若因甲方未及时更新版本造成收款、退款等功能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应通过APP更新解决交易问题,乙方不承担因商户未及时更新造成的损失及其他相关责任。

- 4.乙方为甲方开通条码支付服务,乙方系统按照客户选择或客户发起交易的客户端引导客户完成扣款,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
- 5.因合作公司或者付款银行系统异常导致甲方不能完成乙方支付交易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6.客户支付限额由合作公司根据其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确认的,由此造成的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 7.乙方有权根据与合作公司的约定,将乙方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商品名称、交易金额等)向合作公司发送。**乙方承诺将向有关合作公司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及并要求合作公司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 8.乙方负责合作公司的支付渠道整合服务的提供、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关管理规定。
- 9.乙方设立条码支付交易查询系统及查询接口,为甲方提供商户信息管理和交易信息查询服务。
- 10.乙方仅为甲方提供条码支付的渠道整合服务,乙方按照甲方提交的扣款指令,直接从授权号对应的客户指定的账户中扣划相应金额至甲乙双方约定的指定银行账户,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对甲方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不负责审核甲方提交扣款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因乙方执行甲方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导致客户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乙方因此发生垫付资金的,甲方应向乙方返还乙方已垫付资金及有关费用。
- 11.乙方接收到的甲方电子扣款指令信息不明确、不完整、不清晰、不准确或无法辨认,导致乙方无法及时扣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12.甲方在使用条码支付的支付渠道整合服务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被客户投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妥善解决或采取完善补救措施,甲方未能及时完善或补救的,乙方有权视实际情况中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三) 实体商户开通无感支付收单

无感支付是指客户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手机银行、乙方网站、乙方与甲方合作的app等)将本人名下账户(包括龙支付(含钱包)账户、乙方及非乙方他行借贷记账户等)与其指定的车牌号码建立绑定关系(可绑定多个车牌号码),在一定限额内授权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提交的扣款指令,直接从客户绑定的账户中扣划(或向银联、网联等机构发出扣款指令)相应金额至甲方。授权开通后,客户进行支付交易不需再跳转至乙方或甲方的页面进行验证。

- 1.甲方应保证其图象识别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并对其发起扣款时向乙方提交的车牌信息、扣款金额、扣款地点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于因甲方错误造成的客户损失,甲方应全额赔付。
- 2.甲方根据自有业务场景选择“先扣款、后提供产品或服务”或“先提供产品或服务、后扣款”等业务模式,并充分认知因业务模式不同可能造成的扣款失败风险与乙方提供的服务无关。
-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供的接口规范开发相应接口程序。甲方应接收乙方支付结果实时反馈信息,或者使用乙方提供的查询服务,并自行完成支付结果信息与订单信息的数据项校验。因甲方校验错误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4.甲方应保留扣款信息、图像信息等能够证明客户享受过甲方产品或服务的资料至少三年以上,对于客户或乙方提出的查询要求,甲方应配合完成。
- 5.甲方同意在开通乙方无感支付服务的场所,设立明确的客户提示及引导,物料样式应经双方确认一致;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引导客户开通乙方的无感支付服务。
- 6.如双方无感支付服务合作暂停或终止,甲方应在其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公示,同时乙方在乙方网站、手机银行等渠道进行公示。
- 7.乙方为甲方开通无感支付服务,并向甲方提供无感支付接口,乙方依据甲方提交的信息进行扣款,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
- 8.乙方负责对于客户签约状态、账户有效性等进行校验,并向甲方进行反馈。
- 9.乙方有权视甲方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情况,调整甲方无感支付的交易限额以及中止或终止甲方无感支付服务功能。
- 10.对于客户无主观故意,但车牌等信息被盗用(包括车牌被盗用、仿冒)造成的客户资金损失,甲方同意将资金先行退还客户,并向有过错的第三方进行追索。对于无法完成追索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进行核销。
- 11.因甲方业务模式造成客户在接受甲方产品或服务后未支付未成功的,甲方可多次调用乙方扣款接口,直至扣款成功。对于因客户账户余额不足、状态异常等情况,虽经双方共同追索,但仍无法完成客户扣款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四) 网络商户开通网络支付收单

网络支付业务指甲方依托公共或专用网络,通过乙方网络支付系统,受理持有个人或单位账户的客户通过电子渠道发起的支付申请,用于进行商品或服务购买,并完成货币支付或资金流移的业务。部分网络支付业务需要通过乙方与其他账户机构或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完成。

- 1.网络特约商户指基于公共网络信息系统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并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协议,按约定受理单位或个人账户交易并委托乙方为其完成交易资金结算的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 2.客户:指使用中国建设银行网络支付功能的客户。
- 3.错误:指乙方未能执行、未能及时执行或未能正确执行甲方或客户的交易指令的情况;或乙方记录的甲方账务信息与实际发生不符的情况。
- 4.网络商户实现先行全额赔付:是指经乙方判断客户在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账户资金或信用卡额度被他人盗用,并通过乙方电子渠道支付于甲方平台选购商品或服务,在发生盗用交易的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承担被盗账户支付于甲方平台资金的全额赔偿责任。

(1)先行全额赔付适用条件:客户对被扣款事项主动向甲方或乙方提出异议,且异议属实。

乙方收到客户异议后,可以向甲方提出先行全额赔付的请求。乙方或客户按《先行赔付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附件1-1)向甲方提交书面赔付请求,发起先行全额赔付。

(2)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附件项下的先行全额赔付工作,并向乙方告知联系方式。

(3)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或客户赔付请求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该纠纷进行核实,并应在《先行赔付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附件1-1)中约定的期限内解决该纠纷。若超出期限该纠纷仍未解决,乙方有权利直接扣收甲方保证金以完成对客户的全额赔付。甲方对客户先行赔付后,无权再向乙方进行追索。

(4)对乙方或客户已按《先行赔付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附件1-1)向甲方提出书面赔付请求,若针对盗卡欺诈等风险事项、甲方未在发生风险事项时先行赔付的,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保证金账户中扣取相应资金进行全额赔付。

(5)保证金被扣收后,甲方应在扣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齐差额。保证金不足扣划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划入保证金账户。如甲方逾期划入款项,自指定的应划入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划入款项之日止,甲方应按照逾期应划入款总金额的0.05%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支付限额、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合作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

(6)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保证金账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该保证金账户不售支票,不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业务。甲乙双方约定,以下列利率标准对保证金计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公布的存款活期利率。利息由乙方直接计入甲方保证金账户。如保证金账户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7)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保证金账户并按要求缴存保证金,如甲方出现违约情形时,乙方有权直接从该保证金账户中扣取相应款项。当保证金被扣取后,甲方应立即补充至初始额度,否则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支付限额、暂停或终止该业务合作等方式加强风险控制。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或客户索赔或损失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任何账户扣收剩余款项;如上述措施仍不足以弥补乙方或客户损失的,乙方保留对甲方的追偿权。

(五) 网络商户开通网关支付业务

1.借记卡、折(含准贷记卡)网关支付:指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采用借记卡、折(含准贷记卡)支付方式提供的金融交易服务和信息服务。通过个人账户完成的网络支付称为个人网关支付(B2C网关支付),通过单位账户完成支付的称为企业网关支付(B2B网关支付)。

2.信用卡网关支付:指乙方通过电子渠道采用信用卡支付方式提供的金融交易服务和信息服务。

(六) 网络商户开通快捷支付业务

快捷支付业务是指持有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账户的甲方,通过网银盾或短信验证码等认证方式,验证账号、手机号等身份信息后,客户授权甲方在一定限额内就该银行账户向乙方发出扣款指令,并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从该银行账户内扣款的支付方式。快捷支付业务因客户信息验证及网络接入的方式不同分为两种:

方式一:乙方客户依托专线网络授权甲方及乙方进行验证;

方式二:乙方客户通过公有网络,由甲方页面跳至乙方页面进行验证。

1.借记卡、折(含准贷记卡)快捷支付:持有借记卡、折(含准贷记卡)账户的乙方客户,通过网银盾或短信验证码等认证方式,验证账号、手机号等身份信息后,授权甲方在一定限额内就该银行账户向乙方发出扣款指令,并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从该银行账户内扣款的支付方式。

2.信用卡快捷支付:持有信用卡账户的乙方客户,通过网银盾或短信验证码等认证方式,验证账号、手机号等身份信息后,授权甲方在一定限额内就该银行账户向乙方发出扣款指令,并授权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从该银行账户内扣款的支付方式。

3.乙方信用卡客户使用信用卡快捷支付时购买商品的范围仅限于实物类商品(即需要通过物流中转的商品)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商品,购买服务的范围仅限于实名制服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服务。

4.在甲方支持区分设置实物类和虚拟类交易的情况下,乙方开放信用卡快捷支付功能,单独设置虚拟类柜台及限额,确保信用卡虚拟类支付限额500元。如果出现虚拟类交易与实物类交易混合,突破了虚拟类交易限额引起的争议,由甲方全额赔付。

5.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发送乙方客户信息;乙方保证在合理时间内向甲方及时反馈信息。

6.甲乙双方均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实现双方主机系统之间数据交换。双方的主机系统如进行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相关的升级或变动,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帮助,以使对方的主机系统及时进行相应的调配。

7.如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由于系统压力原因,导致乙方系统运行稳定性受到严重影响,乙方有权停止该项业务,且无需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后续处理方案。

8.双方采用风险系数的方式来整体控制风险,即每个季度由于系统安全原因产生资金损失的金额不能超过交易金额的万分之五。如果风险系数超出标准、出现新型欺诈手段影响交易安全或其他严重交易安全风险事件,双方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支付限额、控制应用场景、暂停合作产品运营等多种方式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如经双方一致确认须暂停产品运营的,双方应提前共同出具公告,以便做好解释工作。暂停产品运营后,如果双方一致认为风险控制措施改进后可以重新运营时再重新运营业务。

9.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和授权,甲方不得屏蔽乙方支付界面、产品和接口(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网银支付、账号支付、手机银行支付等产品),否则甲方须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双方对于向对方提供的有关内容各自享有知识产权,除双方另有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企业名称、标识及产品商标等用于非本附件项下的其他用途。各方应保证在本附件项下由该方负责或提供的一切服务或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形、声明、策划、设计、网络系统搭建、设计与操作、软件与硬件技术有关的内容或事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等权益)。如一方因前述事项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无论基于何种形式),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

11.如客户投诉交易非本人交易,接到客户投诉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双方应积极相互配合进行案件调查及资金截留,尽量为客户减少或挽回损失,防止二次被盗。案件调查过程中,由甲方负责与客户进行沟通及收集相关资料,乙方进行必要协助。针对盗卡欺诈等风险事项,甲方承诺在发生风险事项时先行赔付,先行赔付流程详见本附件1-1《先行赔付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对于出现客户提起诉讼、客户向监管机构投诉或媒体进行负面报道等重大情形的,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加快处理流程。如出现有损甲乙任何一方声誉的投诉,必要时任何一方有权发起,并经双方沟通可简化相关流程及时处理。**

12.甲乙双方应在执行《先行赔付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附件1-1)的过程中,根据对方提出的协查要求,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己方所掌握的相关数据及客户信息。

13.若甲方选择开通专线方式（方式一）接入的快捷支付业务，其权利和义务如下：

(1)甲方向乙方发送扣款指令涉及的客户必须已在线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客户授权协议》。

(2)甲方应全力支持乙方后续推广的龙支付、网银支付、手机app跳转支付等业务，不得擅自设立其他准入门槛或变相增加客户使用难度。

(3)甲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快捷服务，但至少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预告恢复日期。

(4)在出现客户诉讼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客户在甲方的签约记录、交易记录、授权书等相关的信息。

(5)甲方有权完全依据自身业务数据分析情况拒绝受理可疑的用卡行为，但甲方应向客户做出有效说明。双方可在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下，共享此类风险信息，以降低双方业务运营的风险。

(6)甲方有权依据《先行赔付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附件1-1）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建立黑名单制度，凡是甲方认为非合理支付或/及有其他风险的客户，甲方有权拒绝为其提供快捷服务。

(7)甲方承诺：其向乙方发送的扣款指令系经过客户真实、合法、有效的授权所为。甲方须确保首先自主对客户身份进行验证，并同时要求客户应在首笔业务前通过乙方指定接口验证客户身份，甲方应在客户通过乙方身份验证后方可向乙方发送扣款指令，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扣款指令。甲方应承担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客户和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甲方应当以“最小必须”原则采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信息，并告知客户相关信息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确保收集、使用、留存客户信息已取得客户授权，并保证已存留客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信息）的安全性，防止因系统或人为因素造成的数据泄露导致客户账户被盗用的风险，确保在信息传输、存储和处理过程中安全。甲方及其员工应对其掌握的客户信息和甲方提供的资料、技术方案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存储银行卡等敏感信息，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外包服务机构存储银行卡敏感信息。此外，甲方还应承担因泄露或盗用、滥用客户信息或提供的资料、技术方案而给乙方或客户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甲方员工（无论该员工是否已从甲方离职）违反本保密条款的行为而造成乙方或客户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及客户全部损失。本条款的内容在本附件终止后亦长期有效。

(9)甲方应在本附件终止日后三年内或业务暂停期间，对期间产生的客户投诉及赔偿进行妥善处理。

14.若甲方选择开通以互联网方式（方式二）接入的快捷支付业务，其权利和义务如下：

(1)本业务项下客户已在线签订《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客户授权协议》，且在乙方取得该客户授权（通过网上银行或账号短信验证方式）的前提下，乙方按照甲方提交的扣款指令，直接从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信用卡）中扣缴相应金额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应对提交乙方的扣款指令及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甲方不得擅自扩大快捷支付业务范围，应严格按照被扣款客户授权向乙方提交扣款指令，不得发出无授权或与授权不符的扣款指令，由此造成被扣款客户资金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客户申请开通快捷服务时，甲方应向其提供所对应的授权号，用于客户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绑定客户授权扣款账户。甲方应保证授权号的唯一性及其对应客户的唯一性、一致性，不得重复或擅自变更。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编制授权号。

(4)客户登录乙方个人网银开通快捷服务的，甲方应审核乙方系统反馈的授权号与甲方提供的授权号是否一致，两者一致后甲方可向乙方提交扣款指令，因两者不一致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5)甲方商户端为客户提供跳转乙方页面的服务，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要求客户输入开通或注销快捷服务所需信息，并正确提示相关操作程序。

(6)甲方负责商户端客户实名认证，负责客户在商户端提交支付请求、授权扣款等过程中对客户进行个人身份识别和确认，并保证客户及其信息在甲方商户端交易的真实性、安全性和私密性。

(7)甲方应按乙方接口规范规定的格式，通过乙方外联平台接口，严格按照客户授权向乙方提交扣款指令（包括授权号、扣款金额等）。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交的扣款指令均为客户的真实意思表示，因乙方执行甲方提交的扣款指令而引起的与客户的争议、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客户或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8)甲方应对向乙方传送的客户信息、授权号、交易限额、扣款指令等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在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系统内发送具有违法、违规、可能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破坏性的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须妥善保管客户交易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姓名、账号、授权号），将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领域，确保业务处理程序安全，并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原始凭证；未经乙方或客户事先同意，不得将任何客户交易信息及资料用做本附件之外的目的。

(10) 如快捷支付业务合作暂停或本附件终止, 甲方负责及时通知客户。

15. 乙方为甲方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业务。乙方应负责为甲方验证客户的相关信息是否正确, 并将验证结果如实反馈甲方。16. 在取得客户授权的前提下, 乙方受理甲方通过中国建设银行业务系统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 乙方按照甲方提交的扣款指令, 直接从客户指定银行账户中扣划相应金额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乙方不对甲方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进行实质性审核, 不负责审核甲方提交扣款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 因乙方执行甲方提交的扣款交易指令导致客户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17. 乙方有权根据内部及外部监管要求, 结合自身风险控制策略, 对快捷支付客户的客户准入、支付限额等方面进行控制, 并在客户进行大额或可疑交易时可采取其它手段进行验证控制。

18. 遇下列任一情况时,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本附件业务, 甲方有过错的应当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 (1) 甲方扣款指令没有得到客户有效授权, 或客户对扣款提出异议;
- (2) 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商户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 扣款金额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
- (3) 甲方存在其他未按本附件要求办理并导致客户对扣款提出异议的交易。

19. 乙方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款项未划转或未及时划转不承担责任:

- (1) 甲方发送的指令信息不明确、存在乱码、不完整等;
- (2) 甲方指定的快捷支付业务代收账户存款余额不足;
- (3) 甲方指定的快捷支付业务代收款项客户账户内资金被冻结;
- (4) 甲方账户或甲方指定的快捷支付业务代收款项账户状态为冻结、销户等其他非正常状态
- (5) 不可抗力的原因;
- (6) 供电、通讯、网络等非乙方过错情形。

20. 若甲方选择开通方式二快捷支付业务, 客户登录乙方个人网银开通快捷支付服务时, 因客户未正确输入甲方提供的授权号等信息, 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或导致客户发生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客户通过甲方商户端跳转乙方页面开通快捷服务时, 如甲方向乙方传送的客户授权号、单笔交易限额等信息有误, 导致乙方不能按约定扣划资金或客户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 网络商户开通线上聚合支付业务

线上聚合支付指乙方通过与其他账户机构或技术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合作为甲方提供的线上支付方式, 并为甲方提供统一资金结算、业务对账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公众号支付、小程序支付、动态码支付、APP跳转支付、H5页面跳转支付等。

1. 甲方向乙方申请的线上聚合支付服务仅用于甲方使用,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或协议约定, 甲方不得将该服务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甲方应保证客户有关信息在商户端提交支付请求过程中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3. 甲方应接收乙方订单支付结果实时反馈信息, 或者使用乙方提供的查询服务, 并自行完成支付结果信息与订单信息的数据项校验。因甲方校验失误导致错误发货或错误提供服务, 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如因乙方合作公司原因造成需对账务进行调整的, 甲方同意按照乙方以及乙方合作公司要求配合完成账务调整。

5. 甲方应妥善处理交易数据信息、保留与客户交易的购货凭证、收/送货凭证或服务单据、发票以及证明该等交易合法的其他凭证至少三年, 对于乙方或乙方合作公司要求对相关凭证进行调取的, 甲方同意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反馈乙方或乙方合作公司, 如因甲方未及时反馈等原因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如聚合支付业务合作暂停或终止, 甲方负责及时通知客户。

7. 乙方有权视甲方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等, 调整线上聚合支付的商户各项交易限额, 以及中止或终止执行本附件内容。

8. 为处理本合作事务之目的,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合作公司提供甲方的交易信息(包括商户名称、交易金额等必要信息), 上述合作公司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业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业务实际需要使用甲方的交易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合作公司明确其保护甲方交易信息的职责并要求合作公司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但如因合作公司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9. 聚合支付服务限额由合作公司根据其业务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确认, 由此造成的纠纷, 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乙方默认不提供联机退款服务。

(八) 网络商户开通龙支付H5支付业务

龙支付H5支付是指甲方通过乙方手机银行或龙支付客户端外的移动端网页展示商品或服务，客户在前述页面确认使用龙支付时，乙方发起本服务唤起移动支付进行支付，主要用于移动设备浏览器发起请求龙支付的场景，以便在外部浏览器完成支付。

1. 甲方向乙方申请的龙支付H5支付服务仅用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或协议约定，甲方不得将H5支付相关的内容、接口及其衍生产品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2. 除了在申请H5支付时登记的域名外，甲方不得在任何H5网页或APP页面展示与龙支付H5支付有关的链接、弹窗或与龙支付H5网关支付有关的内容及其衍生产品。

3. 甲方应保证客户有关信息在商户端提交支付请求过程中的真实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4. 甲方负责商户端客户实名注册，负责客户在商户端提交支付请求、授权扣款等过程中对客户进行个人身份识别和确认，并保证客户及其信息在甲方商户端交易的真实性、安全性和私密性。

5. 甲方应接收乙方订单支付结果实时反馈信息，或者使用乙方提供的查询服务，并自行完成支付结果信息与订单信息的数据项校验。因甲方校验失误导致错误发货或错误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6. 甲方应妥善处理交易数据信息、保留与客户交易的购货凭证、收/送货凭证或服务单据、发票以及证明该等交易合法的其他凭证至少三年，对于乙方或乙方合作公司要求对相关凭证进行调取的，甲方同意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反馈乙方或乙方合作公司，如因甲方未及时反馈等原因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 若甲方经营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非法支付结算业务，并应配备相应的系统、人员和完善的制度。甲方应当识别二级商户的身份信息和经营资质，并收集、保存二级商户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甲方应保证二级商户所提交的上述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对乙方提出的风险交易，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其二级商户交易进行有效识别、追溯及在必要时实施暂停业务管理的措施，同时承担因二级商户发展和管理不善造成的全部风险损失，甲方应保证二级商户不再发展下一级商户。

8. 若甲方经营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则甲方需对二级商户的交易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控和管理，甲方应防止二级商户利用龙支付H5支付从事信用卡套现、洗钱、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若出现二级商户利用龙支付H5支付从事信用卡套现、洗钱、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活动的，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9. 乙方有权视甲方的经营状况、风险管理情况等，调整龙支付H5支付的商户各项交易限额，以及中止或终止执行本附件内容。

四、合作基本信息

双方应确认《中国建设银行特约商户合作申请书》及第一节《约定信息》中的内容并据此开展合作。

合作信息变更以《中国建设银行特约商户合作变更申请表》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本协议为准。

五、商户信息资料

1.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完整，《中国建设银行特约商户合作申请书》中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乙方无法通过甲方预留信息与甲方取得有效联系，甲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依法查询甲方其他有效联系方式。

2.甲方同意以《中国建设银行特约商户合作申请书》中预留或后续甲方联系乙方更改的邮寄地址、电子邮箱、移动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向甲方送达与本协议相关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在发生诉讼纠纷时相关文件，以及诉讼、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甲方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乙方任何书面或电子信息通知只要发往上述送达地址，均视为乙方已履行通知义务；仲裁机构、人民法院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上述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立即通过乙方营业网点、客户服务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更改；进入仲裁或民事诉讼程序的，甲方还应立即通知相关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如甲方未及时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甲方上述送达地址仍作为法律上的有效送达地址。

因甲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约告知乙方、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或甲方及其指定的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乙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发出的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通知或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六、支付结算

1.每日营业结束后，乙方根据收到的交易结算信息，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扣除收单服务费后将结算款项划入甲乙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中。

如双方约定从指定账户中扣收收单服务费，乙方按照约定的收单服务费支付周期从甲方上述指定账户中进行扣收。同时，甲方须保证其指定账户有足够资金用于支付应付的收单服务费，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该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等导致支付失败时，则甲方授权乙方从甲方交易款项中扣除相应的收单服务费。

2.甲方因各种原因变更结算账户账号及/或结算账户名称时，需于变更生效前最少7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带有签字或公章的变更通知。因甲方结算账户账号及/或结算账户名称变更但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划款失败或划款错误造成的损失或者增加的额外成本，由甲方自行承担，概与乙方无关。

七、受理终端

受理终端是指由收单行部署在商户外，具备读取支付工具支付信息或展示收款标识，完成销售收款的专用设备或专用接口。包括但不限于带扫码装置的收银系统、受理终端、自助终端、具备识读支付工具信息能力并向后台系统发起支付的专用设备等，以及具有条码展示功能的显示设备或台牌。

1.乙方拥有其所提供的全部受理终端的所有权。由甲方提供设备或接口的，必须经乙方验收测试后方可接入乙方系统。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正确使用并妥善保管受理终端，不得转让、出借、出租他人，不得任意转移、挪至其他经营场所或不同收银台之间调换，不得将受理终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的用途，不得超出甲方经营范围使用。

3.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营业设施和安全防范设施确保受理终端的正常使用，防止被其他人员替换和使用。**因甲方保管不当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接受并配合乙方及乙方授权人员对受理终端的安装、检查和维护。安装完毕后，甲方必须原件配套使用，保证硬件封条完好。在使用过程中，如遇设备或接口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保证除乙方或乙方授权人员进行维护和更换外，不得检测、维护、更换或加装其他受理终端。对甲方提出的新增、更换、维护受理终端等要求，乙方有权进行必要核实。

5.甲方不得把乙方提供的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泄露、转让、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准确上送经营地址及交易的地理位置信息,对于无法获取位置信息或与甲方经营地址不符的交易,乙方有权暂停办理资金结算。

7.对于连续3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受理终端,乙方有权对其降低限额并重新核实甲方身份,无法核实的,乙方有权停止与甲方的相关合作。对于连续12个月内未发生交易的受理终端,乙方有权关闭终端功能并停止与甲方的相关合作。

8.本协议一旦终止,甲方应立即退还乙方所提供的全部受理终端。如有遗失、损毁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八、服务渠道

1.甲方可选择使用乙方提供的商户服务渠道进行自助查询、对账、申请金融服务等服务。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均真实有效,使用甲方用户名、密码、证书等进行的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操作。

3.甲方在乙方服务渠道可设置管理员、操作员等角色,该管理员、操作员的所有操作均视为甲方的操作。

九、单据保管

1.甲方须妥善保管交易信息资料,对签购单(含POS打印单)、总计单和进账单的商户存根联,以及销售发票以及证明该交易合法的其他凭证,如宾馆入住登记表、邮寄收条等,应至少保留3年,以便乙方在需要时查对。

2.以下情形甲方无须保留签购单,但应保留上述相关交易信息资料:

(1)乙方提供甲方免密免签业务,且涉及的交易为免密免签交易;

(2)乙方提供甲方的服务不具备签购单功能;

3.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异常或争议交易进行查证,配合乙方调阅签购单等原始交易凭证的要求,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单据提交乙方,如超期提交则视为甲方未及时提供,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提供甲方的签购单为电子签购单的,如发生异议,以乙方系统存储的文件为准。

十、差错与争议处理

1.甲方须根据乙方要求与乙方建立48小时交易差错与争议核查机制,即在乙方提出交易核查要求后的2个工作日内反馈核查结果,积极协助乙方对疑义和风险交易及时展开协查、暂扣、赔付和信息反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订单信息、商品信息、物流信息等内容)。

2.甲方需建立紧急应对机制,对涉及重大、突发案件的,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协查、赔付等工作。

3.对于因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协助乙方对于交易信息进行核查,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客户消费证明材料等,造成客户发起赔付申请的,甲方同意将赔付款项支付至乙方。

十一、甲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提供乙方认可的银行结算账户。在乙方基于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其与客户之间的收单服务中,该账户作为甲方的支付结算账户(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2.甲方保证将乙方提供的收单服务严格按照其营业执照登记的范围开展业务,承诺所有行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乙方相关交易规则,不得利用乙方支付结算服务从事洗钱、赌博、套现、移机、伪卡或欺诈等活动,对于违反该承诺而导致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基于真实的商品或服务交易背景受理交易,保证所提供交易信息及客户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交易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误等原因而造成乙方或客户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自身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将“实物+实名”“机票与3C”及“虚拟产品”业务分开使用而不得混用(其中,“实物+实名”,是指可由物流配送的实物商品,或购买时需记录和核实购买者真实身份的商品或服务;“机票与3C”,是指机票、计算机、通讯产品、消费电子产品,“虚拟产品”是指,非实物且不记录购买者的真实身份,且无需物流运送的商品或服务)。如因甲方违反上述承诺所带来的损失和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有权随时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下的服务;

(2)如客户出现资金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5.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收单服务费与手续费。

6.接收乙方的支付结果实时反馈信息，或者使用乙方提供的查询服务，自行完成支付结果信息与订单信息的数据项校验。**因甲方校验失误导致错误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应接受并及时处理客户对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提出的咨询与投诉，甲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产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所有与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责任。**甲方因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与客户发生争议的，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因甲方操作错误，导致与持卡人因交易结算发生任何投诉、索偿或纠纷时，甲方应与持卡人协商解决，乙方可从中提供相关协助。**因持卡人或发卡行拒付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在资金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汇总交易数据并与乙方核对，对核对不符的交易及时通知乙方调账处理。

9.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交易受理业务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将其他商户的交易假冒自身交易与乙方进行清算。

10.不得使用转让、出借、出租的受理终端和收单银行结算账户，不得利用其从事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11.甲方应严格按照乙方提供的接口规范（包括乙方以及合作公司接口规范）进行接口及技术开发，并按照乙方要求对相应技术对接方式进行调整。不得利用乙方接口从事超出业务经营范围及合作范围的活动或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乙方接口用于互联网赌博、色情平台，互联网销售彩票平台，非法外汇、贵金属投资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类交易平台、代币发行融资及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以及不得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通过的互联网资产管理业务、未取得省级政府批文的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等非法交易提供支付结算服务。

12.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涉嫌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13.甲方承诺在营业执照存续期内在约定的营业地址开通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如发生下列变更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 (1)甲方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2)终止向消费者提供服务或自身业务发生变更；
- (3)甲方名称、经营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发生变更的；

小微商户如存在经营地址不固定的情况，应自行承担因经营地址变更引起的服务中断或资金损失。

14.不得因客户使用支付工具而向客户收取或变相收取附加费用，将收单服务费转嫁给客户，或降低服务水平。

15.接受客户对所订购商品的相关咨询或投诉。甲方按照国家 and 地方关于商品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承担所有的与商品及商品销售有关的责任。**甲方负责处理与商品及商品销售有关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品质、商品质量、送货、退货、换货、售后服务等原因引起的纠纷和投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16.妥善处理交易数据信息、保存交易凭证，保障交易信息安全。

17.如甲方限定交易金额先存入甲方专用储值卡，客户凭储值卡在甲方（或甲方分店）店面进行消费的，由甲方负责该储值卡使用的安全性。**因甲方管理不善，导致储值卡中金额被他人冒刷且客户本人否认该笔交易从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储值卡内金额的退款视同客户退货，参照退货情况处理。

18.对因支付服务改进而做的系统维护、升级、改造工作，甲方应提前做好相关的经营和客户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投诉、纠纷。涉及接口数据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对接口作相应调整。

19.如甲方通过乙方微信公众号、APP、网点等渠道发布展示场景应用服务，甲方承诺根据发布展示内容为微信公众号渠道客户及引流到店的客户提供相应服务。

20.为订立及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甲方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其他合法存有甲方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查询、留存甲方与收单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甲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如甲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申请办理收单业务或使用收单服务，甲方同意乙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上述查得和留存的信息用于收单商户准入审批、收款额度核定和调整、收单业务管理、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甲方信用状况）、收单异议处理、客户服务等收单业务。

甲方授权乙方，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甲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商户违规套现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

21.甲方在处理涉及乙方（以及乙方总行的各分支机构）客户银行账户资金被盗等事件中，应尽力避免乙方出现声誉损失风险（如涉及监管部门处罚、媒体机构负面报道、客户重大投诉等情况）。

十二、乙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向甲方收取收单服务费，有权根据甲方的综合贡献度，在乙方公示的《服务价目表》范围内对收单服务费进行调整。

2.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交易受理不定期提供培训与操作指导。

3.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账务处理有疑问，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账务明细。若在交易过程中出现差错，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查明原因，并根据乙方现行账务处理相关规定进行错账调整。

4.有权对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包括但不限于核对其受理终端使用范围、装机地址、码牌张贴地址是否与本协议约定内容一致。如发现甲方在交易受理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的，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

5.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要求，对甲方的交易金额、笔数、类型、时间、频率、收款方及付款方特征进行监测和分析，对于交易金额、时间、频率与甲方经营范围、规模不相符及可能发生恶意诈骗、虚假申请、套现、洗钱、虚假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乙方有权采取延迟资金结算、调整收款限额、暂停银行卡交易、收回受理终端（关闭网络支付接口）以及中止或终止执行本协议及附加内容等措施。

当发生异常情形时，乙方有权立即核实，甲方有义务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核实不存在违规行为的，恢复该部分资金清算；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结算业务，并辅助提供转账、查询以及特色业务代缴等增值服务，乙方有权与银行卡清算机构共享及使用甲方的风险信息。

乙方确认存在违规行为的，停止业务合作，甲方同时应对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当乙方认为甲方出现疑似侧录、套现、欺诈、洗单、分单、虚假交易、恐怖融资、重复扣款、留存或泄露账户信息等违规行为，侵犯乙方或第三方权益；

（2）签购单上有不确切之处或没有得到持卡人或发卡行确认，或持卡人、发卡行对该笔消费提出异议；

（3）签购单上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

（4）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查看的原始交易相关凭证；

（5）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交易调查进行反馈；

（6）甲方不能或不能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交易调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甲方超过规定的清算时间请款且乙方遭到发卡行拒付；

（8）签购单据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抵触；

（9）甲方其他未按本协议要求办理，导致发卡行拒付的交易；

（10）其他乙方认为违规的情况。

6.有权视情况不定期开展结算账户的核实工作，要求甲方补充提交实名制证明材料。

7.有权视情况不定期要求甲方补充提交证明持续经营的影像和文字资料。

8.有权对买卖银行账户和支付账户的行为追究责任，如甲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存在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情形的，乙方有权于5年内暂停甲方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予甲方新开立账户。

9.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业务准入标准决定是否为甲方开通联机退货、电子现金（含电子现金交易受理）、指定账户圈存、手输卡号等业务。

10.乙方对于电子现金类业务，有权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向甲方收取电子现金业务相应手续费。

11.遇下列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暂缓支付交易款项或从甲方次日或以后交易款项中扣回、或委托乙方结算银行将有关款项扣回：

(1)当乙方认为或怀疑甲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或存在欺诈行为的销售交易,如受理银行卡时未留有持卡人签名或持卡人签名明显不符以及重复扣款、分单交易、套现等违规行为;

(2)签购单上有不确切之处或没有得到持卡人或发卡行确认,或持卡人、发卡行对该笔消费提出异议;

(3)签购单上(包括电子凭证)交易金额与实际交易情况不符;

(4)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要查看的原始交易相关凭证(包括电子凭证);

(5)甲方未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交易调查进行反馈,或甲方未按时对乙方所发出的交易调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签购单据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与中国法律法规有所抵触;

(7)甲方其他未按本协议要求办理,导致发卡行拒付的交易。

12.乙方向甲方发放的客户证书和甲方设定的密码是甲方进入乙方电子银行系统办理交易时确认甲方身份的唯一有效凭证,凡使用上述证书和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为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需要妥善保管其客户证书和进入电子银行系统的密码。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应将密码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或以易被他人发现、获得、盗用的方式保管。因客户证书失窃或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客户证书和密码的失窃、被盗情况,甲方须立即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规定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生效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3.乙方应在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保证客户通过乙方电子渠道向甲方成功划转的资金及时到达甲方账户。乙方系统按照客户选择引导客户完成支付,乙方及乙方合作公司依据客户提交的信息进行扣款,并将结果反馈给甲方。**因合作公司或者付款银行系统异常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甲方支付交易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4.乙方应为甲方建立可以查询的订单支付结果数据库,也可视甲方经营需求为甲方提供订单支付到账信息实时反馈服务。乙方保证在系统正常运行状态下向甲方提供的订单支付成功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但乙方不对自身系统没有记录的未支付成功的订单信息和客户数据做出任何保证和解释。

15.乙方应在对客户的服务过程中正确提示付款操作程序,便于客户正确完成甲方的订单支付。

16.如因乙方单方的过错,致使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支付服务,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联系,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义务,或乙方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10个银行工作日将终止合作的意愿书面通知乙方。但由以下原因导致乙方不能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支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或客户账户余额不足;

(2)甲方或客户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或处于挂失止付等非正常状态;

(3)甲方存在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4)甲方发出的交易指令中缺少必要的交易信息或指令有错误的;

(5)甲方未能正确依据乙方电子银行服务的说明操作;

(6)其他不可归咎于乙方的原因。

17.根据甲方申请,乙方对甲方开展商户线上展示查询、场景应用服务发布查询、优惠活动发布推广等服务。

18.有权利户外广告、平面广告、网站、营业网点、商户现场、VIP刊物、积分手册、宣传单页、短信、账单等公共或自有渠道,宣传双方商户业务合作(含网络支付、分期、特惠、积分兑换等)并使用甲方企业标志、广告、图片、宣传语、文字介绍等,甲方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完整正确且不存在误导客户,诋毁、侮辱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侵犯其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的情形;如乙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或起诉,则乙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或参加诉讼,并由甲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因诉讼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该信息相应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诉讼所涉及的信息而遭受的损失等)。

19.有权在确认甲方涉及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就相关情况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0.为更好地促进甲乙双方经营,乙方有权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商品、交易等订单信息进行分析和应用,甲方知晓并同意建设银行使用必要的甲方经营信息,甲方可通过乙方95533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乙方指定方式取消上述服务。

21.客户所购商品及服务均由甲方提供,乙方与甲方之间无代理、经销、担保等关系,不参与甲方与客户之间的具体交易。

22.为不断改进服务,提高服务的安全性、可靠性、方便性,乙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系统(含网络支付系统)进行维护、升级和改造。乙方有权因此暂停服务,但乙方应提前告知甲方。甲方应提前做好相应经营和客户服务工作,负责处理因此产生的影响。涉及接口数据发生变化的,甲方应对接口做相应调整。

十三、保密条款

1.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银行卡清算机构及微信、支付宝等合作机构有关账户及交易数据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违反上述要求应承担相应责任。

2.甲方须妥善保管银行卡及支付账户信息资料,将包含账户及交易数据信息的所有载体保存在安全区域。甲方应严格做好针对乙方及其持卡人/账户持有人信息资料的内部授权管理,只有被授权人员才能接触,并确保业务处理程序安全;未经乙方或持卡人事先同意,不得将任何银行卡交易信息及资料用做银行卡交易对账工作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等敏感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持卡人姓名、卡号、密码、卡片有效期和安全码等任何持卡人信息,以及所有与银行卡交易相关的资料。因甲方对资料或受理设备保管不当致使银行卡信息失密或被盗用,乙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及持卡人造成的损失,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3.甲方对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资料和信息,除乙方明确做出不属于保密信息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其商业秘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乙方LOGO,不得将资料和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甲方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甲方离职)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存储甲方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可将上述信息用于收单商户准入审批、收款额度核定和调整、收单业务管理、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甲方信用状况)、收单异议处理、客户服务等收单业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服务机构及其他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信用记录等。对于甲方同意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甲方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甲方的个人信息。接收信息的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协议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甲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甲方在签订、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或获得的所有有关乙方及乙方客户的信息(即“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信息、客户个人及交易行为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除非该信息是:

- (1) 建设银行以书面方式明确注明为非保密性质的信息;
- (2) 公众已经知晓的或通过公开渠道可获得的信息,且不是因为甲方违反本保密义务而导致该信息公知公晓的;
- (3) 甲方从有权报送该信息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甲方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 (4) 在本协议谈判前甲方已独立开发的信息。

6.甲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甲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提供给该雇员,但甲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7.司法、执法、监管机构(简称“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报送保密信息的,甲方应在报送前或报送时尽最大努力对被要求报送的保密信息获取保密措施或保密待遇,并将报送范围严格限定在有权机关或法律法规所要求必须报送的范围之内。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甲方应将此事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使乙方有合理机会采取适当的申诉或保护措施。

8.不论本协议是否解除或终止,本条款永久有效。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受理终端及有关服务或未按约定对甲方交易受理进行培训的,甲方有权拒绝受理交易。

2.乙方未按约定进行结算、转账等资金清算或未按约定处理甲方提出的账务问题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资料存在虚假或错误情况，或未在信息变更后及时告知乙方，导致乙方损失时，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保管、使用乙方提供的受理终端不善，导致设备损坏、丢失或其他后果，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甲方将受理终端转让、出借、出租他人的，或甲方将受理终端任意转移、挪至其他经营场所或不同收银台之间调换的，或甲方将受理终端用于本协议约定以外用途、超出甲方经营范围使用的，甲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甲方未按约定保管或未提供有效交易单据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未能积极配合乙方对争议或风险交易进行查证，或未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将反馈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乙方，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损失。

8.甲方未接受乙方提供的培训或未按照培训的要求而受理交易，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9.如甲方涉及虚假申请、名义经营与实际情况不符、套现、洗钱、虚假交易、破产等情况引起的任何索赔、债务、损失，给乙方或乙方客户造成损失的，均由甲方承担全额赔付。甲方授权乙方从其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任何结算账户以及在公安机关配合下从甲方开立的他行结算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

如甲方未按约定向客户支付退款资金，或未向乙方缴纳手续费，或未赔偿客户或乙方损失，或未清偿本合同项下任一债务时，乙方y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任何结算账户中扣除相应款项。

10.甲方违反本协议及附加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11.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当与甲方结清相关的资金、费用或其他债权债务，但因甲方违反本协议及附加协议的行为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有权根据需要暂停清算、冻结甲方相关资金、费用，冻结期限为协议终止之日起的六个月。双方对于结算过程中一切已知但未能及时结算的、或已经发生但未知的资金和费用或其他债权债务保留向对方追索的权利。

12.对于公安机关发起的涉案账户查询、止付和冻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执行。

十五、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以乙方对甲方申请材料审批通过、完成受理终端、支付码牌或网络支付接口布放，并发生第一笔真实交易时生效。

2.本协议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追索已经垫付的款项，并要求甲方赔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也可在发现以下任一情况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

(1) 被清算机构，微信、支付宝等合作机构或乙方认定为高风险商户；

(2) 一定时期内的欺诈交易超过乙方规定比率的；

(3) 出现虚假申请、侧录、套现、洗单、虚假交易、恶意倒闭等欺诈行为的；

(4) 名义经营范围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5) 因恶意欺诈已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

(6) 泄漏账户及交易信息的；

(7) 存在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行为的；

(8) 将机具设备或码牌转让、出借或挪作他用的；利用乙方提供的支付接口延伸至非乙方认可的网络运营商、服务商或下属公

司；(9) 与第三方合谋欺诈的；

(10) 因经营不善，已破产或停业的；

(11) 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无交易发生，且无法核实甲方身份的；

(12) 发生声誉风险，且相关声誉风险对甲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的；

(13) 无法落实结算账户实名制管理及客户身份识别要求的；

(14) 甲方在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未取得行业经营许可证明的；

- (15) 因商品质量、配送问题而遭客户多次投诉；
- (16) 在工商系统中的信息已经注销、在乙方的结算账户已注销、业务附款到期后未续约的；
- (17) 未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手续费及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的；
- (18) 其他乙方认为应立即终止的情况。

3.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任何一方需在对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30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此期间，双方须继续履行本协议。

5. 协议终止后，乙方对协议终止前的交易仍有查询及追索权，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终止之前的交易单据。

十七、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前述约定方式解决：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3.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依据乙方有关业务规定及相关金融惯例办理。

十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业务需要对本协议项下的收费标准、交易限额、操作流程、银行卡受理范围等进行调整，并按监管规定通过营业网点或官方网站公告后施行，具体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金融监管或主管部门对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政策性调整（如调整手续费、服务费标准等）。

(2) 在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的形势下，金融监管或主管部门对国际银行卡清算机构进行政策性准入，国际银行卡清算机构提出开放受理或调整银行卡受理范围等要求。

公告期内甲方如对变更内容有任何疑问，可拨打乙方95533服务热线进行咨询。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变更。

如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终止相关服务，变更内容对甲方不产生效力；如甲方未申请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2. 甲方应主动及时关注乙方通过信函、短信、建设银行网点公告、网站公告等渠道向甲方明示的相关信息。建设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公告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公告为准。

3. 甲乙双方对于“中国国内电子商务环境尚未成熟，电子商务立法以及信用体制还不完善”的现状以及开展电子商务业务存在的风险性均完全知悉，双方均承诺采取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尽量避免或减小风险。

4. 本协议所称“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以外的正常工作日。

5. 双方约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的，甲方在乙方电子系统中所采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甲乙双方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形式。甲方登入乙方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甲方承诺对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甲方点击“同意”（或其他同等意义的按钮）即表示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及所附约定条款，对协议和约定条款的含义及其相应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愿意遵守全部内容。

6. 双方约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协议的，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系统有关协议约定、资金清算、收单服务费率、银行信息等内容的记载，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收单支付结算关系的确定证据。

7. 本协议条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

8. 如客户对建设银行产品或服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拨打建设银行95533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手机银行在线客服咨询与反映。

十九、甲方承诺：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中国建设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先行赔付及责任承担业务流程

一、案件受理

1.甲方与乙方风险人员应预留手机、办公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当乙方接到客户反映交易非本人支付或卡被盗的情况下,乙方风险人员必须及时将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甲方。邮件内容包括:客户姓名,所在地区,交易的日期、银行卡号、金额、该卡的银行预留手机号及现客户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双方通过上述电子邮件发送给对方的关于客户或交易争议的相关信息、电子函件申明或申请与盖有本方公章的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对于客户否认交易或其主张银行卡被盗的情况,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在可拦截的情况下,应先行进行资金拦截,再进行调查确认。

3.乙方发送协查邮件,甲方专人实时受理。非工作时间或情况比较紧急的,乙方风险人员可先拨打甲方风险人员联系电话,随后再发协查邮件。

若上述甲乙双方风险人员信息需调整,调整方需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因此可能导致的所有损失及赔偿均由调整方承担。

二、补偿原则

在客户否认交易或其主张相关银行卡被盗的情形下,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达成一致如下:

1.甲方承诺无论是在客户先行联系乙方,后经乙方转甲方处理,或是客户直接联系甲方的情况下,甲方在客户配合提供银行卡号(兼开户行信息)、支付金额及该卡的银行预留手机号等系列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客户主张的事实进行核实。

2.如该事实存在,在客户签署并提供《快捷支付否认函》的情况下,则甲方无条件予以全额赔付。

三、争议处理

1.交易争议金额退款处理:针对乙方反馈的交易争议,在甲方成功拦截资金且拦截金额大于等于涉案金额的情况下,甲方经过初审核实客户异议属实的,甲方在收到客户签署的《快捷支付否认函》(包括复印件或传真件、电子邮件形式)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款项退回原交易账户,或者划入客户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原支付账户销户的情况下,由客户指定其名下在乙方开立的另一有效账户)。

2.交易争议金额赔偿处理:针对乙方反馈的交易争议,在甲方拦截资金不成功的情况下,甲方经过初审核实客户异议属实的,甲方在收到客户身份证影印件(□原件/□扫描件)、《快捷支付否认函》(□原件/□扫描件)之日起的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争议款项赔付至原交易账户,或者划入客户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原支付账户销户情况下,由客户指定其名下在乙方开立的另一有效账户)。

3.在乙方反馈的交易争议涉及资金被部分拦截的情况,甲方经过初审核实客户异议属实的,对于成功拦截的资金按照上述“交易争议金额退款处理”流程进行退款处理;对于未成功拦截的资金按照上述“交易争议金额赔偿处理”流程进行赔偿处理。

4.若客户异议属实而甲方拒不赔付,或在收到客户签署的《快捷支付否认函》(包括复印件或传真件、电子邮件形式)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后仍未就该纠纷解决办法与客户达成一致,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内扣除交易争议涉及金额并对客户进行赔付。

《快捷支付否认函》样本

建设银行快捷支付否认函

客户资料

姓名(请用正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卡号

电话

电邮

传真

其他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

争议交易(如超过6笔交易,请填写新的表格)

交易日期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卡号

争议原因:请在相应项目前打“√”

我本人从来没有对上述交易使用快捷支付服务,争议交易也非我本人授权或参与的交易

补充说明/其他投诉

报案情况

已经报案,并提供报案回执

无法提供报案回执,原因:

其他情况:_____

客户声明:

本人承诺提供的上述信息完全属实。如经查核事实与本人所述不符,本人承诺无条件立即偿还交易款项、利息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签名:(须与卡片背面签名相同)

日期:

注意事项

尊敬的客户,为了帮助您解决以上交易争端,请务必留下您的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并随表附上建设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有问题,请在工作日与建行联系。

联系电话:_____

资料传真:_____ (传真资料后请务必来电确认)

